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60號

-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劉少渝
- 05 000000000000000000

01

0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2年度偵字第720
- 08 52號),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,經告以簡式審
- 09 判程序之旨,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,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
- 10 序審理,判決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劉少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,處有期徒刑壹年。
 - 事實及理由
 - 一、劉少渝於民國112年8月1日起,加入由徐述雄(另行審結)、黃莆翔(另行通緝)、真實姓名不詳,暱稱「老闆」、「KS」、「同花順KIS」、「嘿嘿」、「孫芸臻(臻臻)」、「漢」及其他不詳之人所組成3人以上之詐欺集團,並擔任面交車手工作。嗣劉少渝與前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,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、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絡,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先於112年4月初,在臉書刊登虛偽投資股票廣告,吸引王鴻銘加入LINE好友及投資群組,復對王鴻銘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,致王鴻銘陷於錯誤,因而於112年8月1日15時27分許,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威尼斯大樓,交付新臺幣40萬元與本案詐欺集團指派前來之劉少渝,劉少渝收取上開詐得款項後,隨即轉交該詐欺集團上游成員,而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。嗣王鴻銘發覺遭騙並報警處理,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 - 二、上揭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劉少渝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供 承不諱,核與告訴人王鴻銘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 (見112年度偵字第72052號偵查卷第25頁至第33頁),並有

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4幀、告訴人王鴻銘提供之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1張、門號基地台位置1份(見同上偵查卷第43頁、第44頁、第51頁、第129頁至第138頁)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1902號卷宗影本1份附卷可稽。足證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,堪以採信。從而,本件事證明確,被告前揭犯行均堪認定,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:

- (一)查本件詐欺集團分工細緻明確,被告雖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行,惟其擔任收取詐欺款項之車手工作,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詐騙被害人犯行彼此分工,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,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,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,以達遂行犯罪之目的,自應對全部所發生之結果,共同負責,且被告主觀上已知悉所參與之本案詐欺集團,除被告之外,尚有「漢」、向其收水之人等其他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,人數為3人以上之情,亦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是認。是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。
- □被告與「老闆」、「KS」、「同花順KIS」、「嘿嘿」、「孫芸臻(臻臻)」、「漢」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,就本案犯行間,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,應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,為想像競合犯,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,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。又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:「犯前四條之罪,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,減輕其刑」。經查,被告於偵查中未自白洗錢犯行,本即不符前揭減輕其刑之要件,於量刑時亦無衡酌上開事由予以評價之餘地,附此敘明。
- (三)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,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,為圖一己 私利,加入詐騙集團擔任收取贓款車手,侵害他人財產益 益,更助長詐騙歪風,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交易秩序,所為

應值非難。兼衡被告同一時期另犯相類案件經法院判決在案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參與犯罪之分工與情節輕重、被害人數1人及受損金額、被告於偵查中業與告訴人調解成立、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並履行前開調解內容完畢,有匯款證明存卷可查,犯後態度尚屬良好,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二技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現擔任齒模學徒,亦有在職證明書等件在卷足稽、家中無人需其扶養照顧之家庭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以示懲儆。

四、按犯罪所得,屬於犯罪行為人者,沒收之;前二項之沒收,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,刑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二人以上 共同犯罪,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,倘個別成員並無犯 罪所得,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 時,同無「利得」可資剝奪,特別在集團性或重大經濟、貪 污犯罪,不法利得龐大,一概採取絕對連帶沒收或追徵,對 未受利得之共同正犯顯失公平。所謂各人「所分得」,係指 各人「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」,法院應視具體個 案之實際情形,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。 查被告參與本件收取詐欺贓款之工作,實際並未獲得對價, 此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述明確,且收取之款項亦已全 數轉交上游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收受,卷內復查無其他積極事 證足證被告確因收取本件詐欺款項取得不法報酬,或就詐得 之款項具有事實上管領、處分權限,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 1第1項前段、第3項或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 收或追徵。

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,判決如主文。

28 本案經檢察官簡群庭提起公訴,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劉安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

04

07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9

31

- 01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,向本院提
- 02 出上訴狀 (應附繕本),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- 03 由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- 04 上級法院」。
- 35 書記官 石秉弘
- 06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-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:
-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- 0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
- 10 徒刑,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:
- 11 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- 12 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- 13 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,
-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- 15 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
-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-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1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
-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,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
- 20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